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於202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票據和建議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零息強制可換股債券； (b) 授出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和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就使建議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作出他／她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為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文件、指示和安排。	614,932,642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4,103,100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需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ii)概無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股份；(iii)概無任何股東限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iv)概無有權出席且投票但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股東；及(v)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代表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全部董事，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魏海燕女士、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